

家族信託規劃 顧問師培訓課程 ／ 第四屆 ／

舉辦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9年起推動信託2.0計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為本計畫推動之專業能力認證之一，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家族財富傳承、家族信託實務運作、我國相關法制、家族信託規劃至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等等共九系列 72 小時課程，培育發展家族信託所需相關專業人才。

參訓對象

為提供國內家族信託規劃服務，爰規劃以考選部所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單位從業人員等與家族信託規劃服務項目相關之各專業領域人士為對象，來推廣「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專業課程認證，提升參訓人員規劃家族信託規劃服務需求之能力。由於本課程為進階課程，**建議參訓學員應對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稅制、民法繼承篇及公司法等所涉之相關法規具有初步瞭解**。本課程參訓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並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一) 金融服務業及相關單位從業人員

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金融服務業、金融監理機構、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會之在職人員。

(二) 家族信託規劃服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所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下列人員：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記帳士等12類與家族信託規劃服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所定具申請資格審定條件者。



◀ 掃描QR 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上課時間

本課程分為台北平日班、台北假日班、台中假日班及高雄假日班，共四班次供選擇。
為維持上課品質，各班次名額有限，若報名額滿將隨時截止報名。

- ◆ 台北平日班：5/10、17、31、6/5、12、17、28、7/1、8，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
- ◆ 台北假日班：4/27、5/4、11、18、25、6/1、15、22、29，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
- ◆ 台中假日班：5/11、18、25、6/1、16、22、29、7/6、13，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
- ◆ 高雄假日班：5/26、6/1、16、23、30、7/7、14、21、28，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

※本院保留變更上課日期之權利，相關異動以網站公告或開班公文為準。

上課地點

- ◆ 台北平日班：政大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 ◆ 台北假日班：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 ◆ 台中假日班：台中地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忠明路372號5樓)
- ◆ 高雄假日班：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501教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0號5樓)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共九系列，各系列課程大綱及時數配置如下表：

系列一：家族財富傳承基礎篇

4hr

- ◆ 財富傳承預先規劃的重要
- ◆ 常見財富傳承方式介紹與優劣分析
 - (一) 分年贈與及保險
 - (二) 遺囑
 - (三) 閉鎖性公司
 - (四) 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
 - (五) 家族信託
 - (六) 家族辦公室
- ◆ 個人財富法人化之趨勢

4hr

- ◆ 選擇傳承方式重點評估事項及客戶洽談常見問題
 - (一) 各類財產盤點(含財產所在地)
 - (二) 承繼人的梳理(含承繼人國籍)
 - (三) 傳承需求者的主要考量
 - (四) 選擇傳承方式應注意事項

廖哲莉 老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 掃描QR 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系列二：常見境外信託實務運作

4hr

- ◆ 常見境外信託實務運作
 - (一) 境外家族傳承常用工具介紹
 - (二) 香港家族信託實務運作介紹(含案例與法制說明)
 - (三) 新加坡家族信託實務運作介紹(含案例與法制說明)
 - (四) 美國家族信託實務運作介紹(含案例與法制說明)

4hr

- ◆ 離岸島嶼家族信託實務運作
 - (一)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信託案例介紹 (含案例與法制說明)
 - (二) 開曼群島(Cayman)信託案例介紹(含案例與法制說明)
- ◆ 信託業辦理境外信託問題探討
- ◆ 信託業辦理客戶全球資產信託問題討論

楊健民 老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系列三：我國法制基礎篇 I (民法)

4hr

- ◆ 我國財富傳承法律面面觀
 - (一) 民法親屬與繼承簡介
 - (二) 親屬身分與婚姻風險
 - (三) 繼承與分割案例解析

4hr

- ◆ 傳承財富或留下遺產紛爭
 - (一) 遺產分割案件法律紛爭說明(含判決確定案例說明)
 - (二) 案件涉及參考法規之說明
 - (三) 如何配套完善財富傳承

黃士洲 老師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副教授

系列四：我國法制基礎篇 II (信託法與公司法)

4hr

- ◆ 信託法制
 - (一) 信託法重點說明
 - (二) 辦理家族信託法制問題之討論
 - 1. 受託人權利繼承
 - 2. 連續受益人
 - 3. 特定目的信託
 - 4. 其他

4hr

- ◆ 公司法
 - (一) 公司法制與閉鎖公司實務
 - (二) 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股東之法制注意事項

范瑞華 老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 掃描QR 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系列五：我國法制基礎篇Ⅲ(稅制)

4hr

- ◆ 我國信託稅制課稅架構
 - (一) 信託架構的遺產及贈與稅課徵
 - (二) 信託架構的所得稅課徵
 - (三) 信託課稅常見疑慮或爭議

4hr

- ◆ 我國信託稅制課稅注意事項
 - (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稅賦介紹
 - (二) 股權移轉稅制應注意事項
 - (三) 移轉不動產稅制應注意事項(含房地合一稅)
 - (四) 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於申報對海外所得應注意事項

葉建郎 老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系列六：我國家族信託規劃 I

4hr

- ◆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
 - (一) 簡易模式介紹
 - (二) 普通模式介紹
 - (三) 複雜模式介紹
 - (四) 完整模式介紹
- ◆ 我國家族信託委員會機制建議

4hr

- ◆ 辦理我國家族信託相關文件介紹
 - (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參考範本
 - (二) 家族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 ◆ 信託業辦理應注意事項

王志誠 老師
文化大學法學院 院長

系列七：我國家族信託規劃Ⅱ

4hr

- ◆ 家族信託可依不同目的運行管理
 - (一) 以經營管理為目的成立信託
 - (二) 以管理不動產為目的成立信託
 - (三) 以資產投資為目的成立信託
 - (四) 以慈善為目的成立信託(公益信託)

4hr

- ◆ 家族信託之保險相關規劃
 - (一) 人壽、年金與投資型保險契約課稅實務
 - (二) 保險預留稅源與財產分配功能
 - (三) 家族成員養老及醫療保障規劃家族資產管理與投資規劃
- ◆ 協助企業主之配搭機制
 - (一) 家族成員安養信託
 - (二) 保險金信託
 - (三) 其他(例如：家族成員教育安排或健康計畫)

張齊家 老師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4菁英講座



◀ 掃描QR 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系列八：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4hr

- ◆ 家族憲章規劃
 - (一) 家族憲章之內涵
 - (二) 家族憲章之意義及功能 (含治理機構與傳承及人才培育)
 - (三) 家族憲章制定流程
 - (四) 家族憲章實例分享 (含參考範本介紹)

4hr

- ◆ 家族辦公室
 - (一) 家族辦公室之意義及功能
 - (二) 建置家族辦公室應考慮的面向
 - (三) 家族辦公室的種類
 - (四) 家族辦公室的設置、運作機制和管理
 - (五) 家族辦公室組織章程參考範本介紹
 - (六) 信託業的角色與功能
- ◆ 美國家族辦公室實例分享
 - (一) 美國家族辦公室常見運作架構
 - (二) 美國家族辦公室內部委員會及相關機制
- ◆ 家族資產管理與投資規劃

胡筱潔 老師
香港萬芳家族辦公室 董事

系列九：我國家族信託個案研討

4hr

- ◆ 我國家族信託實際案例分享

4hr

- ◆ 我國家族信託案例模擬討論

方燕玲 老師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家族治理中心
執行長

※ 本院保留變更課程內容、講師之權利，相關異動以網站公告或開班公文為準。

※ 備註一：本課程不得缺課，缺課者需補相同科目及所缺之時數。

※ 備註二：各系列課程皆可認列信託業督導及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及在職訓練之認可時數8小時。

參訓費用

- (一) 定價：每系列課程費用為新台幣3,500元整。
- (二) 套裝優惠：一次報名全系列共九門課程，套裝優惠價新台幣27,000元整(約原價85折)；

※ 備註：報名全系列套裝優惠(含特定身分套裝)課程者，僅能由台北平日班或台北假日班或台中假日班或高雄假日班之套裝四擇一報名，不得跨班上課，若無法配合，恕無法享套裝優惠。



◀ 掃描QR 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報名方式

- (一) 本課程採 **線上方式** 報名，學員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同步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本院進行身分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始得報名。**未符合資格條件者或未於報名後2個工作天內傳送證明文件者，將視同取消報名並進行退費。**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金融服務業及相關單位從業人員：請提供於金融服務業、金融監理機構、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會服務之服務證、職員證或在職證明等證明。
 2. 家族信託規劃服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請提供符合12類專門職業技術證照文件。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請出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學校聘書等證明文件。
- (二)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請學員於報名後2個工作天內主動以掃描、拍照圖片檔以夾帶附件方式Email至 member@tabf.org.tw 供本院進行身分資格審查，本院收件後將統一以EMAIL方式回覆報名結果。**
- (三) 本課程每班名額分別為台北平日80人、台北假日120人、台中80人及高雄100人，額滿為止，可提供每班候補20人，本院視招生情形隨時截止報名。
- (四) 已報名課程而不克參加之學員，請於各系列課程開辦前10個工作天，透過E-mail至本院課程專用信箱 (member@tabf.org.tw)或致電本院作業服務處報名組專線辦理(電話：02-3365-3666轉分機578或571)。
- (五) 課程內容、上課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請詳見課程專頁：<https://web.tabf.org.tw/page/1110615>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每系列為8小時課程，不得缺課，如有缺課者，本院將不核發結訓證書，學員需於日後補足相同科目及所缺之時數，方能補發結訓證書。
- (二) 課程結訓後3個工作天，學員可自行至本院 客戶服務網 查詢課程受訓記錄，及下載結業證書。請學員自行於資格測驗報名前確認課程是否皆已完訓且符合測驗資格，不再另發送未完訓通知。
- (三) 如欲請假，請於課前E-mail至課程專用信箱(member@tabf.org.tw)登記，建議亦可先預約補課時間，以免屆時無課程可補課，影響應試資格。
- (四) 本屆開課日期請詳上課日期說明，可跨區班次補課，如：北區平日班系列一缺課，可至北區假日班或中、南區系列一補課。
- (五) 如有補課需求，請學員主動E-mail至課程專用信箱(member@tabf.org.tw)預約補課，本院將依據最近一期開班日期及招生人數情況回覆，本院保留視招生情況同意補課與否之權利。**因補課名額有限，以登記補課順序為準，請學員於報名前審慎評估是否可配合課程日期，再行報名課程，以免無補課名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惟當天已有課程，無法再開放預約當天其他班次補課**，如：北區假日班系列一為1/1，即無法預約中區假日班系列二1/1補課，或至南區假日班系列一1/1補課。
- (七) 補課受理期間需於報名課程結業後次年度內完成 (例如：113年3月10日結訓之班次，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課)，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如有請假/補課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09:00~17:00) 致電本院作業服務處辦理 (電話：02-3365-3666轉2)。



◀ 掃描QR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全新學員服務

為滿足學員課後複習的需求，本院規劃推出全新的「線上課後回放複習服務」，提供當屆學員課後於本院E-Course平台(芬課師FinCourse)免費觀看課程回放影片。

※備註一：本服務僅提供當屆學員本人可觀看有報名的課程並有觀看期限。

※備註二：本院將另行提供當屆學員影片觀看資訊。本院保留服務提供的時程等相關權利。

※備註三：本服務**不得**做為學員補課之用，故無法認列訓練時數。

證照測驗

學員需先取得「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九系列訓練課程之結訓證書後，方可報名參加「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為合格，目前暫定測驗日期為113年10月19日，實際測驗日期將依本院測驗中心於網頁公告為主(<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重要提醒：課程結訓後3個工作天，學員可自行至本院客戶服務網查詢課程受訓記錄，及下載結業證書。請學員自行於**資格測驗報名前確認課程是否皆已完訓且符合測驗資格**，如有缺課者，請學員**主動**發送E-mail至本院課程專用信箱(member@tabf.org.tw)申請補課，每屆課程開辦班次有限，若已無課程可供補課，請學員至下一屆課程開課後再另行向本院主動申請補課，亦不再另發送未完訓通知，謝謝。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之證書管理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發顧問師證書，證書核發後始發生者，當然取消證書：

1.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2.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3.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4.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5.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6. 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8.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9.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10.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因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12.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3. 因逃漏稅捐、疏忽職務、或因違反金融、經濟秩序之行為，經政府機關(構)或依法享有行政處分(置)權之自律性組織為懲戒、行政處罰或自律處置，或處分、懲戒、處罰或處置後尚未逾五年者。



◀ 掃描QR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

- (二) 在職訓練：顧問師於取得證書後，自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之次日起，每3年須完成符合本會認可之在職訓練至少12小時以上。
- (三) 顧問師證書之初次申請及核發：人員經完成前述顧問師之專業課程及通過顧問師資格測驗合格，且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向參訓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提出核發顧問師證書申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於檢視該員已符合核發資格後，將相關資料轉送信託公會；經信託公會再次檢視該員確實已符合核發資格後，方予核發該顧問師證書。
- (四) 顧問師證書之補發：顧問師於證書有效期間內，若需補發證書應向信託公會提出申請。
- (五) 顧問師證書之換發：顧問師於證書有效期滿若需換發證書，須完成在職訓練時數、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再次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向信託公會提出申請。經信託公會檢視該員確實已符合換發資格，方予換發顧問師證書。
- (六) 重新取得證書：
1. 顧問師於取得證書後，在證書有效期間（3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者，若於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內欲重新取得顧問師資格，需完成最低24小時顧問師在職訓練時數，且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方能申請換發證書，新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為期3年。
 2. 顧問師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6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者，如欲重新取得證書，需重新參加並完成至少3個系列顧問師訓練課程，且再次通過顧問師資格測驗後，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始得申請核發顧問師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通過測驗之次日起為期3年。



◀ 掃描QRCODE取得完整課程資訊



(02)3365-3666 分機 578、571



member@tabf.org.tw

※主辦單位保留報名錄取與活動內容調整之權益。